

Q/MSC

弥渡县大帅茶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SC 0003 S—2022

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44 S-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8 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2 - 11 - 18 发布

2022 - 11 - 20 实施

弥渡县大帅茶厂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是以生长和人工栽培树龄超过 300 年茶树古茶园的云南大理茶、普洱茶为原料，采用特定的古树茶（白茶）加工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

本标准由弥渡县大帅茶厂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迎春。

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的术语和定义、类型、等级与实物标准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长和人工栽培树龄超过 300 年茶树古茶园的云南大理茶、普洱茶为原料，采用特定的古树茶（白茶）加工工艺制成的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弥帅古树茶

以生长和人工栽培树龄超过 300 年茶树古茶园的云南大理茶 *C. taliensis* (W. W. Smith) Melchior、普洱茶 *C. sinensis* var. *assamica* (Masters) Kitamura 为原料，经过有机认证，采用特定的加工工艺制成，具有独特品质特征的茶叶。按其加工工艺及品质特征，分为古树茶（生茶）、古树茶（红茶）、古树茶（白茶）三种类型，按外观形态分为古树茶（散茶）和古树茶（紧压茶）。

3.2 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

以生长和人工栽培树龄超过 300 年茶树古茶园的云南大理茶 *C. taliensis* (W. W. Smith) Melchior、普洱茶 *C. sinensis* var. *assamica* (Masters) Kitamura 为原料，经过有机认证，采用特定的古树茶（白茶）加工工艺制成，注册商标为“弥帅”的古树茶（白茶）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品质

4.1.1 外形

弥帅古树茶（白茶）散茶外形色泽灰黄绿夹灰褐，自然条状，紧压茶形状端正均匀、松紧适度、表面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。

4.1.2 内质

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 目	特 征	检验方法
外 形	条索肥壮紧结，显白毫，匀整，饼形周正，	GB/T 23776
汤 色	深黄或微红色泽亮润，汤色清透，有层次	
香 气	新茶花果香浓郁，有层次，冷香持久，水生香浓厚	
滋 味	醇厚浓酽，回甘生津持久，有层次，协调性好	
叶 底	叶底匀整、带红张	
饱满度	茶汤饱满，粘稠，厚重	
耐泡度	经久耐泡，顺手泡十五次不掉水	
活性与灵性	茶显灵性，活性高，层次分明	

4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（%），	≤	13.0	GB 5009.3
总灰分（%），	≤	7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（%），	≥	35	GB/T 8305
茶多酚（%），	≥	24	GB/T 8313
散茶粉末（%），	≤	0.8	GB/T 8311

4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按照 GB 2763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抽样按 GB/T 8302 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均应做出厂检验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，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如原料有较大改变、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；
- c) 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于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6.5 保存期

在符合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贮存条件下，弥帅古树茶适宜长期保存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弥渡县太师茶厂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李双虎

2022年 10月 28 日

2022年 10月 28 日